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3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施文超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趙麗芳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反訴原告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人民幣4萬8,000元。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訴，依起訴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銀行）牌告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4.566元，有臺灣銀行之歷史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表可佐，則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1萬9,168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48,000元 $\times$ 4.566元=219,16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